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處理程序

	エ	廠管理輔導法	修正條文施行行	後涉及<u>事業廢</u>棄	長物清理計畫書處理程序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行品	2年內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日起 2年內或申請展延			工廠管理輔導 法修正施行日 起逾10年	工廠管理 輔導法修 正施行日 起逾20年
工廠管理輔導法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申請工廠納管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完成改善 宇請取得特定工		未取得特定工 廠登記工廠者 改善計畫失效	未取得工 廠登記者 特定工廠 登記失效
事業 廢棄物 清重書 處程序	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 可證明文件(註1、註2)	以現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辦理				廢清書 有效期限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1.109年6月2日前取得特 定工廠登記,以特定工 廠登記為文件申請異動 或變更。 2.109年6月2日前申請特 登捷後定工廠登記之受 理證明為文件申請異動 或變更。 3.109年6月3日後申請特 登者,以申請轉換特定 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辨 理重提環保許可。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取得廢清書尚未屆期 且於臨登期限屆滿 (109年6月2日)前 已申請轉換並取得 特登者(註3)	取得廢清書尚未屆期 且於臨登期限屆滿 (109年6月2日)前 申請特登未獲准駁者	109年6月3日後申請特登者	申請工廠納管	1. 有效期限5年,以核准改善善計畫書之公文申請者, 居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 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10年 ;以特定工廠施行日起10年 不得超過修正施行日起20 年。 2.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如 未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 「特定工廠登記」或「申	
		1. 以特定工廠登 記辦理廢清書	1. 以 <u>申請轉換特定工 廠登記之受理證明</u> 為文件申請異動或	1. 以申請轉換特定工 <u>廠登記之受理證明</u> 為文件辦理重提廢	1. 以工業單位核定之工廠改善 計畫核定函為文件申請廢清書		
	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以取得工業單位核定之 <u>工</u> 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為文件	異動或變更, 有效與限5年 2.如後取得工廠 登記,再辦廢 清書異動或變 更。	變更廢清書,如未 於111年3月19日崩 取得转登者,其廢 清書失其效力。 2.如後取得工廠登 記,再辦廢清書 動或變更(註3)。	清書,如未於111年 3月19日前取得特登 者,其廢清書失其 效力。 2.如後取得工廠登 記,再辦廢清書異 動或變更(註3)。			工廠登記之受應依相關規定 書。

-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2月10日經中一字第10831323370號書函,地方政府於受理臨時登記工廠業者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時,配合出具 受理申請證明文件,並定期將受理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清冊,轉知環保局,俾利該局確實掌握可申請展延名單。
- 註 2:經濟部 109 年 1 月 3 日經中字第 10802616640 號函,有關已納管未登記工廠與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通知之臨時登記工廠,得持何種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申辦環保許可文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06099 號函轉知參辦)
- 註 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後,請向所在地環保局辦理基線資料異動申請,若同時須變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時可一併提出申請。